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462号

申请人：岳敏丽，女，满族，1980年1月2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壹管念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67号14号楼首层101A室。

法定代表人：陈文峰。

申请人岳敏丽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壹管念广告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岳敏丽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3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3月17日工资69432.2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58203.89元；三、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4

年3月17日解除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及解除时间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04年1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管，每周工作5天，工资标准为9300元/月，另社会保险个人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陈文峰每月统一向其发放全部员工工资，再由其将工资转发给其他员工，其从2023年10月起被安排居家办公，至2024年3月17日其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等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社会保险费缴纳至2024年3月。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协议书、银行历史明细清单、邮件详情、电子邮箱截图、工资条、考勤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上述关于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的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合同期限为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及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内容，甲方落款处加盖有“广州市壹管念广告有限公司”印章，乙方落款处有“岳敏丽”字样签字；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被申请人在2004年11月至2023年11月为申请人缴纳了社会保险费；银行历史明细清单显示2023年6月和8月对方“陈文峰”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协议书显示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

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被申请人因经营极度困难，资金紧缺，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发放申请人工资等收入，经双方确认2023年6月1日至9月30日应发未发工资（含当月绩效、报销、加班费、餐补）合计36772.41元，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0日前结清2023年6月工资9300元，2024年2月9日前结清剩余工资27472.41元等内容，甲方落款处加盖有“广州市壹管念广告有限公司”字样印章，乙方落款处有“岳敏丽”字样签字；工资条显示申请人月工资由基本工资6500元+绩效工资+全勤+午餐津贴等项目组成，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的工资合共67778.48元；邮件详情显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文件，对方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该邮件；电子邮箱截图显示申请人2024年3月17日向“陈文峰”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的电子邮件，邮件内容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至今没有发放工资已达9个月，其决定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表示员工工资条是其与财务每月核计制作且经陈文峰审批，未发放工资对应月份的工资条没有让员工签名。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劳动合同、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协议书、银行历史明细清单、邮件详情、电子邮箱截图、工资条、考勤记录等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掌握保管的证据，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7日解除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经被申请人核计其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未支付工资为67778.48元，自其离职至今被申请人仍未支付其上述期间工资。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鉴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的工资支付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工资未支付期间的主张。结合本案查明的协议书、工资条等证据，本委确认申请人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未支付工资数额为67778.4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的工资67778.48元。

三、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结合本委查明的工资条显示，申请人2023年3月至7月工资为9300元/月，8月至11月工资依次为8872.41元、9300元、6065.19元、6340.88元，12月至2024年2月工资为4650元/月，经计算，平均数额为7585.71元。本委认为，据本委上述查明及认定情况，被

申请人确存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的情形，故申请人以此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及支付经济补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又，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社会保险个人费用属于福利范畴，并非申请人的劳动对价，故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包含被申请人承担其社会保险个人费用，本委不予采纳。结合申请人的工作年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47921.35 元（7585.71 元 × 19.5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解除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的工资 67778.48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47921.35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